

社区春季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大全10篇)

社区春季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篇一

(一)社区。

本方案中“社区”是指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所辖的城乡社区(即城市社区和村)。

(二)社区疫情划分

1. 社区未发现病例。

指在社区居民中，未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

2. 社区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

社区出现病例，是指在社区居民中，出现1例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尚未出现续发病例。

暴发疫情是指14天内在小范围(如一个家庭、一个工地、一栋楼同一单元等)发现2例及以上确诊病例，病例间可能存在因密切接触导致的人际传播或因共同暴露感染的可能性。

3. 社区传播疫情。

指在社区居民中，14天内出现2例及以上感染来源不清楚的散发病例，或暴发疫情起数较多且规模较大，呈持续传播态势。

(三)疫点、疫区的划分

1. 疫点。

如果社区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将病例可能污染的范围确定为疫点。原则上，病人发病前3天至隔离治疗前所到过的场所，病人停留时间超过1小时、空间较小且通风不良的场所，应列为疫点进行管理。疫点一般以一个或若干个住户、一个或若干个办公室、列车或汽车车厢、同一航班、同一病区、同一栋楼等单位。

2. 疫区。

如果出现了社区传播疫情，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将该社区确定为疫区。

(四) 密切接触者

与病例发病后有如下接触情形之一，但未采取有效防护者：

4. 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符合其他与密切接触者接触的人员。

社区春季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篇二

2. 适用范围：用于饮水、物体表面和空气消毒。

3. 规格

a□片重0.65g/片每片有效氯250mg;

b□片重1.25g/片每片含有效氯500mg□

4. 消毒剂使用方法：本使用方法是按照b片重1.25g/片的含氯量500mg规格进行配比，如使用a药片的规格，数量上请加倍。

4.1 洗手间消毒除臭除味：使用浓度200mg/l[1片(1g)兑500g水]喷淋、擦洗10-30分钟。即每500ml自来水加一片健之素，

溶解后用抹布对洗手间所有设施擦洗10-30分钟，滞留5分钟后用清水清洗干净(注意滞留时间过短达不到消毒作用)。

4.2物体表面消毒：适用于台面、电梯、家具、门把手、餐具、茶具、桌布等消毒：使用浓度50?/l[1片(1g)兑2000g水]浸泡、擦拭5-10分钟即可。即每2000ml自来水中加一片健之素，溶解后用抹布浸满消毒液，擦拭消毒。滞留5分钟后用清水清洗干净。

4.3公共环境、办公室消毒：使用浓度100-150mg/l[1片(1g)兑666-1000g水]喷淋、擦洗10-30分钟即可达到消毒除臭除味效果。喷药剂量需15-20ml/m³□

4.4地面、墙面、浴室、食堂消毒：每2000ml自来水中加一片健之素，溶解后喷洒，冲洗或拖擦。滞留10分钟后用清水清洗干净。

4.5拖把、毛巾消毒：墩布桶内放2-3片，浸泡30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注意对有色织物有轻度的漂白作用。

5. 注意事项

5.2消毒液配制时，先加水后加药片；

5.3各区域使用消毒剂清洁时每天不得少于两次。

(二)84消毒液：84消毒液是一种以次氯酸钠为主的高效消毒剂，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nacl)□无色或淡黄色液体，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有效氯含量5.5~6.5%。

1、84消毒液有一定的刺激性与腐蚀性，必须稀释以后才能使用。一般稀释浓度为千分之二到千分之五，即1000毫升水里面放2到5毫升84消毒液。浸泡时间为10到30分钟。被消毒物品应该全部浸没在水中，消毒以后应该用清水冲洗干净后才

能使用。

2、84消毒液的漂白作用与腐蚀性较强，最好不要用于衣物的消毒，必须使用时浓度要低，浸泡的时间不要过长。

3、84消毒液的失效原理与消毒原理是一样的，因此盛消毒液的容器必须加盖盖好，否则生成的hclo会分解($2\text{hclo} \xrightarrow{\text{光照}} 2\text{hcl} + \text{o}_2 \uparrow$)达不到消毒的效果。

4、不要把84消毒液与其他洗涤剂或消毒液混合使用，因为这样会加大空气中氯气的浓度而引起氯气中毒。

5、消毒液的有效期一般为1年，我们在购买与使用时要注意生产日期，放置太久其有效氯含量下降而影响消毒效果。

6、本品对皮肤有刺激性，使用时应戴手套，避免接触皮肤。

7、本品对金属有腐蚀作用，对织物有漂白作用，慎用。

8、使用方法：一般物体表面(洗手间、马桶、物体表面)和公共场所环境(下水管道、垃圾桶、沟渠)用原液按照1:29的比例兑水(半桶水倒入4个瓶盖原液)，浸泡20分钟后拖地、擦拭或用喷壶进行喷洒。滞留10分钟后用清水将物体表面和地面等清洁干净。

特别要求：

1、相关应急动作请各项目即日起至疫情警报解除日，持续执行。具体应急动作项目需根据自身情况及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和部署。

2、疫情期间，请各项目假期值班负责人反馈每日进展信息至各区域品质，节后由项目经理反馈。每日18:00以区域为单位，提报至xxx处。

3、反馈信息包括：

(1) 项目开展防范的动作描述、图片。

(2) 如出现疑似病例的应急动作，可按特别事件上报方式处理。

社区春季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篇三

落实以社区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指导社区科学有序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早发现病例，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减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监测方案》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社区春季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篇四

4.1.1 物业总经理任小组组长，各部门经理为小组主要成员。

4.1.2 小组组长为物业管理区域的紧急防疫最高领导人，小组成员需服从组长的统一指挥和领导。

4.2 小组组长主要职责

4.2.1 根据疫情的紧急程度下令启动相应级别的处理预案。

4.2.2 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及时开会布置防疫小组工作。

4.2.3 向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汇报本物业管理区域的卫生防疫工作布署和实施情况。

4.3 各部门主要职责

4.3.1综合部加强公共卫生宣传工作，保证信息畅通和准确性，各种信息应及时公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物资准备。

4.3.2客服部负责环境卫生和客户沟通工作，根据组长安排调整消杀工作。

4.3.3工程部负责保障新风系统卫生安全，根据组长安排调整消毒工作。

4.3.4安保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进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控制工作，根据组长安排调整安全保卫工作。

社区春季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篇五

(一)适度做好宣传引导。按照科学、客观、适度的原则，做好疫情防范应对宣教工作，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新闻宣传和风险沟通，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干部职工保持健康心态，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情，防止炒作和不实报道。同时，做好办公场所卫生清洁工作，保持正常空气流通。

(二)严格控制会议数量。鉴于疫情具有传染性，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组织开展大型会议，减少会议数量，不开不必要会议。不邀请外单位人员来我局开展交流考察活动，要求各小单位工作汇报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联系。

(三)严格控制人员流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派员赴外地考察学习，一般不安排人员出差。全体工作人员要带头劝导身边人减少外出，不去人流密集场所，不串门、不集会、不外出聚餐。

(四)建立情况登记制度。建立外出人员、外来人员来访接待登记、请假登记制度。局机关及各基层所、事业单位要确定一名同志为联络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外出人员、外来人员接

待登记、请假登记，坚持每日登记，发现情况及时报告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局机关及各基层所、事业单位要对本单位干部职工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摸底，发现有发热、咳嗽的，及时向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同时赴医院就诊。对医院诊断须隔离者，要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交叉传染。

社区春季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篇六

10.1支持文件目录：

10.1.1防疫小组人员架构图及工作职责

10.1.2日常公共卫生防控措施

10.1.3疫情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界定

10.1.4物业区域空调系统预防疫情运行工作方案

10.1.5人员健康情况表

10.1.6紧急疫情情况封闭管理措施

10.1.7疫情应急处理日常培训知识

10.1.8隔离防护措施标准、物品清单

社区春季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篇七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沪建办综〔20_〕3号)和《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沪建办综〔20_〕4

号)，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具体如下：

一、督查范围

全市所有在监房屋建筑和市政非交通类工程建筑工地。

二、督查时间

_月_日起至疫情结束，每周三天(周二、周三和周四)。

三、督查重点

1. 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2. 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3. 复工条件落实和保持情况

以上内容详见督查表(附表一)

四、督查组织

1、督查共分12个检查组，每组2—3人，由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总站”)、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以下简称“管理总站”)、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审图中心”)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其中管理总站、行政服务中心、审图中心等共计8人，总站不少于16人(巡查科3人、质量、安全各2人、市场科、技信科、执法科各抽1人、监管科不少于6人等)搭配组成。

2、第一到第九组各对口一片区域(见下表)，第十到十二组直接对口总站直管工程。

3、总站负责将各组片区内复工工地详细清单分发到各组组长，管理总站、行政服务中心、审图中心联系人每周五向总站提供下周二三四参与督查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服从督查安排。

4、组长科室负责本组督察实施，行政措施单开具，每日情况快报；检查数据汇总和检查情况总结工作。

组别组长组员对口区域

第一组总站安全科总站巡查科闵行、自贸区

第二组总站安全科管理总站浦东、临港

第三组总站质量科管理总站长宁、松江

第四组总站质量科管理总站黄浦、崇明

第五组总站巡查科管理总站杨浦、奉贤

第六组总站巡查科行政服务中心静安、金山

第七组总站市场科行政服务中心虹口、青浦

第八组总站技信科行政服务中心普陀、宝山

第九组总站执法科审图中心徐汇、嘉定

第十组总站监管科总站监管科总站直管工程

第十一组总站监管科总站监管科总站直管工程

第十二组总站监管科总站监管科总站直管工程

五、督查数量

各组每天抽查2—3个工地直至疫情结束，每个行政(功能)区必须覆盖。

六、汇总和归档

- 1、各组长科室确定一名联系人，每天四点前将当天督察表传至安全科(赵伟豪)，安全科汇总完成后每天五天前报站领导。
- 2、每周四检查结束检查完成后，上报本周拟通报工地，参建单位，责任人名单。
- 3、各组长科室负责所查工地的证据固定、立案、总结等后续处置，每月报立案工地数和月度小结，安全科每月底汇总完成报站领导。
- 4、检查完成后，按要求整理检查档案报总师室归档。

七、督查回头看

因疫情防控不力而被通报的建筑工地整改完成，提交整改报告后，列入下一月必查工地，进行督查回头看，如果整改不力，将进一步严肃处理。

八、督查后勤保障

- 2、市区抽查工地回683号就餐，在郊区时则在对应区站就餐。

提示：

1. 现场检查应确保自身防护，避免人群聚集，并遵守工地防疫管控要求。
2. 违反黑体字部分必须开出行政措施单或要求停工整改，并纳入拟通报批评名单。

3. 工地与社区、疾控部门对接人员必须明确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社区、疾控部门等对接部门必须明确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对现场人员随机抽查(2—3名)并记录姓名,是否人员登记在册、是否有当日体温记录,查看“随申码”。

社区春季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篇八

根据我区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按照市住建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建设工程领域进一步加强复工和节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台建〔20_〕13号)和区防指《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黄防指通知〔20_〕49号)要求,结合我区建设工程领域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领域疫情防控期间的复工和加强节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如下。

一、严格复工时间要求

全区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允许在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疫情防控方案及复工生产方案核准的前提下,于2月9日24时以后有序复工或新开工。

其他工程 and 项目原则上允许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复工人员底数清、生产物资全、设备检修到位、防护物资储备足、隔离区设置规范等条件下,于2月17日24时以后有序复工或新开工。

二、严格复工审批程序和条件

(一)2月9日24时后至2月17日24时前复工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由建设单位在组织监理和施工企业自查合格后,提前两天向所属乡镇街道或区属国有集团公司(国有集团公司作为业主的工程项目)和区住建部门提交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乡镇街道或国有集团公司核查疫情防控措施、住建部门核查复工安全生产措施),确认符合疫情防控和复工相关要求的,由所

属乡镇街道或国有集团公司和住建部门在《企业复工申请表》签署同意意见后，上报区评估审核小组召集相关部门联审会商，出具评估审核意见后，再呈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同意。

(二)2月17日24时以后有序复工或新开工的工程和项目，由建设单位在组织监理和施工企业自查合格后，提前两天向所属乡镇街道或国有集团公司(国有集团公司作为业主的工程项目)和区住建部门提交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乡镇街道或国有集团公司核查疫情防控措施、住建部门核查复工安全生产措施)，确认符合疫情防控和复工相关要求的，由所属乡镇街道或国有集团公司和住建部门在《企业复工申请表》签署同意意见后，区住建部门出具复工单，同时上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

(三)企业在申请复工时，需提交企业复工申请表、企业复工承诺书、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方案、复工人员信息汇总表等资料。

(四)区住建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或国有集团公司及时组织力量对项目部的疫情防控方案、施工现场和办公场所、人员体温检测登记上报等防疫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施工现场应同时开展复工前安全生产情况检查)，符合要求的允许其复工或新开工。

(五)各施工企业申请复工或新开工的，在做好安全生产自查的基础上，应同时满足以下“七个条件”方可申请复工，未满足的不得申请复工：

1. 疫情防控方案和复工生产方案到位。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和职工人员状况，制定本项目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生产方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工地食堂管理、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要细化落实到项目、班组，明确专人负责。疫情防控方案需企业主要负责

人签字背书。

2. 人员管控到位。企业(项目)有独立并符合防疫要求的隔离设施，同时隔离点有符合防疫要求的相关生活配套。工地复工前必须详细掌握每名职工的健康状态，建立返岗人员“一人一表”登记制度，实行实名登记，身份证和工作证信息一致，列入大数据管控。复工员工必须是不需居家观察的本地人员、已解除居家观察或医学观察的人员、春节期间未离开当地且不在隔离范围的外地员工。疫情解除前，严禁湖北、温州等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返工返岗，外地新返岗人员隔离观察未满14天的不得复工。

3. 封闭管理到位。申请复工或新开工的工地在疫情解除前应实施全封闭管理，已建立并实行实名制考勤(须人脸或虹膜考勤)通道一口出入，已建立并正常运行视频监控系统。工地复工前必须提前对工区、生活区采取消毒等防控措施;每日对全体上岗人员进入工地前进行体温检测，员工佩戴口罩，对进出车辆、人员可采取喷雾消毒等防护措施。

4. 防护物资储备及防疫管理人员到位。积极筹措人防技防物资，确定专职人员负责，储备符合防疫要求的物资(口罩、消毒液、测温仪器)。项目须配备充足的防疫卫生管理人员。

5. 卫生防疫教育到位。人员上岗前已进行卫生防疫安全交底，防疫交底应与安全技术交底同步进行。

6. 食宿准备到位。每间宿舍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2平方米，有专门管理人员，并能定期消毒。工程项目实行分餐制。

7.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要求。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施工机具、施工用电、外脚手架、工地消防等经隐患排查符合要求，务工人员经三级教育并培训，关键岗位人员已全部到位并能正常履职。

三、严格落实企业责任

(一)建设单位应承担工程项目疫情防控的首要责任，对项目的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全面部署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具体防控工作。施工和监理单位是建筑工地的疫情防控主体，应严格落实好项目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

(二)各企业(包括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等)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本公司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专班)，建立企业疫情防控体系，完善疫情防控相关制度，落实疫情防控具体责任人，指导所属项目部有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三)各项目部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疫情防控专班，按照防疫要求编制具体防控方案，制定相关细则，落实专人，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严格贯彻实施。

四、加强开工后监管

(一)人员管理做到“五个一律”。

- 1.对工地驻守人员和进入工地的人员和车辆一律排查登记。
- 2.对所有进入工地人员一律测量体温，发烧、咳嗽等症状者禁止进入工地。
- 3.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工地一律停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和卫生防疫行政主管部门，采取隔离措施，妥善处置。
- 4.对具有重点疫区居住史或旅行史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有过密切接触者，一律予以重点关注，确保传染病例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

5. 对出差市外的人员，一律实行报批和严格管控，尽量减少人员流动。

(二) 内部防疫管理做到“五个严格”。

1. 严格工地饮食卫生、个人卫生和居住卫生管理。严格做好宿舍、食堂等重点部位的清洁、通风和消毒杀菌工作，消毒杀菌每天不少于两次并留存记录。疫情解除前，应选择统一订送餐和分散分批就餐。要科学合理布置职工宿舍，分散安排职工住宿，工地宿舍经常保持室内通风，每个宿舍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2平方米。严禁使用通铺。

2. 严禁工地区域饲养、宰杀、食用野生动物。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物资，全力把好食品安全关；严禁偷倒乱倒垃圾，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沟渠及下水道疏通等工作。

3. 严格人员进出管理。尽量减少工地区域人员进出，尽量减少工地人员与外界接触，人员进出需作登记。引导工地人员提高自身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通过官方权威途径了解疫情防控相关信息，不传播未经官方证实的消息。

4. 严格物资保障管理。加强落实工地防疫物资配备，做好消毒物品、洗涤用品、口罩、体温测量仪等物资保障，避免无防护措施施工作业情况发生。

5. 严格人员体温测量管理。每天要开展两次企业管理人员和务工人员的体温检测并登记工作，发现异常的第一时间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报告区住建局及属地乡镇街道。

(三)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

区住建局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意识，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坚决盯紧盯牢高大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深基坑等重要环节，坚决制止各类违法违规行。要认真落实建筑工地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各项责任，全面开展复工安全检查，坚决做到“排查不过关、项目不复

工”，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推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转好。

五、加强工程项目停工停产管理

(一)加强停工工地管理。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停工工地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停工工地的全封闭管理，做好重大危险源管控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各建筑业企业要严格督促落实项目部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人员到位和信息畅通。

(二)加强留守人员管理。各项目部要加强停工期间的留守人员管理，不得擅自外出。在停工停产期间，一旦发现有市外员工返回的，应立即向区住建局和属地乡镇街道报告，并配合做好排查管控工作。

六、强化惩戒措施

各相关企业和责任人，要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立足本职，切实做好疫情的防控工作。在防疫期间，建设单位和相关企业对疫情防控不力且造成影响的、涉及对管理人员和务工人员数据瞒报、漏报、虚报的，一律从严查处。属建设单位责任的，报区人民政府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属相关企业责任的，该企业在我区承建的所有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改，并上报市住建局记台州市建设工程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所有在岗的关键人员一律记台州市建设工程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且两年内不予解锁。

社区春季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篇九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不走过场、抓出实效，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基层所、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

责全局疫情预防控制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局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股室、基层所、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疫情预防控制工作第一责任人，层层落实责任。

(三)强化执纪问责。全系统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担负起监督职责，对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敷衍塞责、不负责任者，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社区春季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篇十

6.1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及保证消防安全，日常防控消毒禁止使用过氧乙酸。

6.2直接面对客户部门的人员应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工作。

6.3如发生重大疫情，相关部门或政府机关需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实行全封闭紧急隔离管理，物业公司应及时通知所有人员，物业管理区域内所有单位和个人应无条件的接受和配合政府部门工作。物业公司各部门员工根据物业紧急疫情领导小组组长统一指挥待命。

6.4本预防措施将根据国家卫生防疫工作要求随时补充和调整。